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法人	授信额度		性质
			币别	金额	
1	Bank of America N.A. Bangkok Branch	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USD	11,000	短期
2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USD	6,000	短期
3	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lc.	鹏晟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USD	8,000	短期
合计			USD	25,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短期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或其指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为信用额度，不涉及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